附件3

深圳市“星耀鹏城”上市专家公益服务

支队运营管理指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深圳市推进企业上市发展“星耀鹏城行动”工作指引》文件精神，为推动全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，发挥上市专家志愿者的智囊作用，现就上市专家公益服务支队（以下简称上市专家支队）的组建、运作和管理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上市专家支队，是指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起设立，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参与共建，委托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牵头运营，为我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提供培训宣讲、企业调研、数据分析、“问诊”咨询等服务的公益团队。

第二章 专家志愿者遴选

第三条 遴选专家志愿者遵循“规范意识强、执业水平高、服务意识好、市场口碑佳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遴选专家志愿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熟悉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，热心服务企业，具备自愿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来自证券、会计、法律、创业投资等领域以及金融机构、科研院所的专业人士。

（四）专业领域从业时间在5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具有较强的专业分析能力，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企业上市服务需求及存在的问题，能为企业提供可行的解决建议。

（五）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六）经工作单位同意，个人自愿接受聘任，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工作。

第五条 遴选专家志愿者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公开征集

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专家志愿者征集通知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

各单位填写《深圳市上市公益服务专家志愿者信息表》，推荐名额不少于3名，原则上不超过5名，组建30 人以上的上市专家支队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运营机构汇总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志愿者信息，根据本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。

（四）联合审议

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、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主管处室及运营机构成立遴选工作小组，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专家进行审议，形成支队专家志愿者名单。

第三章 上市专家支队管理

第六条 专家志愿者应本着专业、高效的职业精神，自愿、奉献的公益精神，努力为我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贡献专业力量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各区、街道、园区、企业，组织开展上市培育公益服务活动，解读资本市场热点新规，分享专业上市实操经验；

（二）深入拟上市企业开展专题调研，诊断化解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“疑难杂症”，引导企业进入拟上市企业备案库；

（三）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上市扶持政策宣讲推介，推动优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；

（四）发挥专业优势，开展产业研究和分析，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七条 对专家志愿者因身体健康、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或个人申请退出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整人员，完善专家资源库。

第八条 专家志愿者应遵守以下管理规范：

（一）专家志愿者应当服从工作专班的管理及工作安排，按时参加相关业务活动，遵守活动纪律；

（二）以专家志愿者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时，应事先报支队运营机构批准；

（三）不得以上市专家支队及专家志愿者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个人承担；

（四）专家志愿者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政府涉密信息及企业商业秘密。

第九条 专家志愿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：

（一）无故迟到或擅离职守，影响工作整体进展;

（二）接受活动邀请后无正当理由缺席，且未及时报告情况；

（三）以专家志愿者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；

（四）违反上市专家支队纪律的其他行为。

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三次及以上不良行为的，由运营机构报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同意取消其专家志愿者资格。

第十条 支队内由运营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志愿者活动备案、联络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。